

法規名稱：臺北市路跑比賽或活動課徵娛樂稅之認定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3)北市稽機甲字第 10330002800 號
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 103 年 5 月 2 日生效

一、臺北市路跑比賽或活動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課徵娛樂稅：

- (一) 主辦單位於路跑活動中提供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機動式具有娛樂性之設施，供參加路跑者使用並收取費用者。
- (二) 主辦單位於路跑活動中有舉辦娛樂稅法所規定應課徵娛樂稅之娛樂活動，且限定範圍或區域限有繳交費用者始能進入觀賞者。

二、路跑比賽或活動如無上述情況，非屬娛樂稅法課徵範圍，免予課徵娛樂稅。